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DAS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2)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
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第13.09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之未經
審核管理賬目及管理層目前可得之資料之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之溢利約50,000,000港元減少不少於70%。

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並無錄得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一次性
出售一項已終止業務之收益淨額約42,000,000港元所致。儘管如此，預期本集團之持
續經營業務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
利淨額不多於約15,000,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經營
業務溢利約8,000,000港元相比，持續經營業務溢利增加不多於約7,000,000港元。

* 僅供識別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經營業務之財務表現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改善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所致：

- (i)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租金收入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9,000,000港元；及
- (ii) 人民幣應收款項兌港元升值令匯兌收益淨額增加不多於約7,000,000港元；

然而，上述因素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物業業務之一次性交易費用約4,00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證券投資及買賣業務之掛牌債券按市價計值之公平值虧損約3,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公平值收益淨額約2,000,000港元）部分抵銷。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根據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本集團管理層目前可得之資料之初步審閱得出，而非根據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之任何數字或資料作出。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之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將予刊發之末期業績公佈及年報內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李青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李青先生、區凱莉女士及張菲洋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而林志雄先生、熊健民先生及何敏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